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凯新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交所[2021]919号,以下简称“《首发实施细则》”)、《深圳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交所[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中证协发[2018]114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所有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中国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5.6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照2022年3月17日(即T+1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35.68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设立的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基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根据《首发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员工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71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纽带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向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国家股权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369.953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2.08%。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71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369.953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2.0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8,000.047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4.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投资者均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六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其他战略投资者披露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于2022年3月17日(T+1日)决定是否进一步启动网下询价。

7.本次发行价格35.6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资产扣除摊薄后市盈率为68.21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3月1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月末平均市盈率,超出幅度为64.52%,有以下几点原因:

1.发行人2021年业绩增速加快,主要体现在“良好经济运行、随着疫情时点时域内需求持续增长、在手订单/ backlog情况较好、新增订单需求逐步释放。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011号”《审阅报告》,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增速为3.11%,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增速为119.58%,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在手订单及发货情况以及市场环境,经公司管理层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1-3月营业收入在350,000万元至400,000万元,同比增长41.33%至61.52%;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在17,000万元至21,500万元,同比增长19.53%至49.88%。随着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逐步投产,公司产能将由180万吨/年提升至240万吨/年,位居全球前列,盈利能力亦将进一步提升。

2.产能释放PET产品陆续进入消费市场,直接面向下游消费品行业的国内外知名企业,与农夫山泉、可口可乐、怡宝、娃哈哈等全球知名食品饮料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未来产品销售提供了有力保障。

3.高端PET产品目前全球范围内应用最广泛的包装材料之一,下游需求稳步提升,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且随着高端PET技术的普及和原材料成本的下降,促生了很多新应用方向,目前已经延伸到木材、建材、工程塑料等领域。

截至2022年3月14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平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前EPS (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 (元/股)	T-3日 股票收盘价 (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0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0年)
301090.SZ	华阴新材	0.4252	0.3922	11.06	26.01	28.20
600378.SH	三孚新复	0.1435	0.0708	2.78	19.37	39.28
	平均值				22.69	33.74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3月14日。
注: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020年扣非前EPS=2020年归属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本次发行价格35.6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资产扣除摊薄后市盈率为68.21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102.16%,有以下三点原因:

1.发行人重庆一期60万吨生产项目位于我国西部地区,在能源、原材料供应、税收等方面较华东地区体现出一定的经济性。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将在重庆再投产60万吨生产装置,将进一步加大西部布局的成本优势和区位优势。

2.发行人与三房巷主营业务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可比性降低。三房巷除聚酯片和PTA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外,还从事纺织、印染、PBT工程塑料、热热的生产与销售等业务,而发行人聚焦于瓶规PET等聚酯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公司重视日常经营中的技术积累,被浙江经信委等5个部门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先后参与多项国家项目、团体标准的制订及修订,已成功研制多种不同性能的聚酯新材料,并不断加大在PETG、改性PET以及PTT等高附加值的新型多功能绿色环保高分子新材料的研发投入。

4.本次发行价格35.6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资产扣除摊薄后市盈率为68.21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102.16%,有以下三点原因:

1.发行人重庆一期60万吨生产项目位于我国西部地区,在能源、原材料供应、税收等方面较华东地区体现出一定的经济性。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将在重庆再投产60万吨生产装置,将进一步加大西部布局的成本优势和区位优势。

2.发行人与三房巷主营业务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可比性降低。三房巷除聚酯片和PTA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外,还从事纺织、印染、PBT工程塑料、热热的生产与销售等业务,而发行人聚焦于瓶规PET等聚酯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公司重视日常经营中的技术积累,被浙江经信委等5个部门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先后参与多项国家项目、团体标准的制订及修订,已成功研制多种不同性能的聚酯新材料,并不断加大在PETG、改性PET以及PTT等高附加值的新型多功能绿色环保高分子新材料的研发投入。

4.本次发行价格35.6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资产扣除摊薄后市盈率为68.21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102.16%,有以下三点原因:

1.发行人重庆一期60万吨生产项目位于我国西部地区,在能源、原材料供应、税收等方面较华东地区体现出一定的经济性。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将在重庆再投产60万吨生产装置,将进一步加大西部布局的成本优势和区位优势。

2.发行人与三房巷主营业务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可比性降低。三房巷除聚酯片和PTA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外,还从事纺织、印染、PBT工程塑料、热热的生产与销售等业务,而发行人聚焦于瓶规PET等聚酯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公司重视日常经营中的技术积累,被浙江经信委等5个部门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先后参与多项国家项目、团体标准的制订及修订,已成功研制多种不同性能的聚酯新材料,并不断加大在PETG、改性PET以及PTT等高附加值的新型多功能绿色环保高分子新材料的研发投入。

4.本次发行价格35.6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资产扣除摊薄后市盈率为68.21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102.16%,有以下三点原因:

1.发行人重庆一期60万吨生产项目位于我国西部地区,在能源、原材料供应、税收等方面较华东地区体现出一定的经济性。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将在重庆再投产60万吨生产装置,将进一步加大西部布局的成本优势和区位优势。

2.发行人与三房巷主营业务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可比性降低。三房巷除聚酯片和PTA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外,还从事纺织、印染、PBT工程塑料、热热的生产与销售等业务,而发行人聚焦于瓶规PET等聚酯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公司重视日常经营中的技术积累,被浙江经信委等5个部门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先后参与多项国家项目、团体标准的制订及修订,已成功研制多种不同性能的聚酯新材料,并不断加大在PETG、改性PET以及PTT等高附加值的新型多功能绿色环保高分子新材料的研发投入。

4.本次发行价格35.6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资产扣除摊薄后市盈率为68.21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102.16%,有以下三点原因:

1.发行人重庆一期60万吨生产项目位于我国西部地区,在能源、原材料供应、税收等方面较华东地区体现出一定的经济性。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将在重庆再投产60万吨生产装置,将进一步加大西部布局的成本优势和区位优势。

2.发行人与三房巷主营业务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可比性降低。三房巷除聚酯片和PTA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外,还从事纺织、印染、PBT工程塑料、热热的生产与销售等业务,而发行人聚焦于瓶规PET等聚酯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公司重视日常经营中的技术积累,被浙江经信委等5个部门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先后参与多项国家项目、团体标准的制订及修订,已成功研制多种不同性能的聚酯新材料,并不断加大在PETG、改性PET以及PTT等高附加值的新型多功能绿色环保高分子新材料的研发投入。

4.本次发行价格35.6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资产扣除摊薄后市盈率为68.21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102.16%,有以下三点原因:

1.发行人重庆一期60万吨生产项目位于我国西部地区,在能源、原材料供应、税收等方面较华东地区体现出一定的经济性。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将在重庆再投产60万吨生产装置,将进一步加大西部布局的成本优势和区位优势。

料的研究投入。

本次发行价格35.6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资产扣除摊薄后市盈率为68.21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3月14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月末平均静态市盈率41.46倍,高于同行业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幅度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2)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40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7,063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总数的78.99%;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251,31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73.03%,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回拨初始发行规模的1,685.86倍。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150,393.67万元,本次发行价格35.68元/股对应融资规模为306,312.80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5)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向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结合综合考虑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其他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本次发行价格,如发行定价方法和定价价格有任有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投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本次发行价格35.68元/股和8,585.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06,312.80万元,扣除预计约14,820.02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291,492.78万元,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金额150,393.67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金额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降、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万凯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证监许可〔2022〕14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万凯新材”,股票代码为“30121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发行及网下发行。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2、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8,585.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34,339.547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717.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20.00%。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369.953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2.0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8,000.047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57,876,047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2.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604,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3.30%。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78,480,047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按照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2年3月14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5.68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计报。

(1)51.1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45.3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3)68.2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4)60.4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4、本次发行价格35.68元/股,网下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截至2022年3月1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最近一个月月末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1.46倍。

本次发行价格35.6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资产扣除摊薄后市盈率为68.21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3月1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月末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64.52%,有以下几点原因:

1.发行人2021年业绩增速加快,主要体现在“良好经济运行、随着疫情时点时域内需求持续增长、在手订单/ backlog情况较好、新增订单需求逐步释放。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011号”《审阅报告》,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增速为3.11%,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增速为119.58%,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在手订单及发货情况以及市场环境,经公司管理层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1-3月营业收入在350,000万元至400,000万元,同比增长41.33%至61.52%;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在17,000万元至21,500万元,同比增长19.53%至49.88%。随着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逐步投产,公司产能将由180万吨/年提升至240万吨/年,位居全球前列,盈利能力亦将进一步提升。

2.产能释放PET产品陆续进入消费市场,直接面向下游消费品行业的国内外知名企业,与农夫山泉、可口可乐、怡宝、娃哈哈等全球知名食品饮料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未来产品销售提供了有力保障。

3.高端PET产品目前全球范围内应用最广泛的包装材料之一,下游需求稳步提升,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且随着高端PET技术的普及和原材料成本的下降,促生了很多新应用方向,目前已经延伸到木材、建材、工程塑料等领域。

截至2022年3月14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平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前EPS (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 (元/股)	T-3日 股票收盘价 (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0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0年)
301090.SZ	华阴新材	0.4252	0.3922	11.06	26.01	28.20
600378.SH	三孚新复	0.1435	0.0708	2.78	19.37	39.28
	平均值				22.69	33.74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3月14日。
注: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020年扣非前EPS=2020年归属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本次发行价格35.6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资产扣除摊薄后市盈率为68.21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102.16%,有以下三点原因:

1.发行人重庆一期60万吨生产项目位于我国西部地区,在能源、原材料供应、税收等方面较华东地区体现出一定的经济性。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将在重庆再投产60万吨生产装置,将进一步加大西部布局的成本优势和区位优势。

2.发行人与三房巷主营业务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可比性降低。三房巷除聚酯片和PTA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外,还从事纺织、印染、PBT工程塑料、热热的生产与销售等业务,而发行人聚焦于瓶规PET等聚酯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公司重视日常经营中的技术积累,被浙江经信委等5个部门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先后参与多项国家项目、团体标准的制订及修订,已成功研制多种不同性能的聚酯新材料,并不断加大在PETG、改性PET以及PTT等高附加值的新型多功能绿色环保高分子新材料的研发投入。

4.本次发行价格35.6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资产扣除摊薄后市盈率为68.21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102.16%,有以下三点原因:

1.发行人重庆一期60万吨生产项目位于我国西部地区,在能源、原材料供应、税收等方面较华东地区体现出一定的经济性。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将在重庆再投产60万吨生产装置,将进一步加大西部布局的成本优势和区位优势。

2.发行人与三房巷主营业务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可比性降低。三房巷除聚酯片和PTA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外,还从事纺织、印染、PBT工程塑料、热热的生产与销售等业务,而发行人聚焦于瓶规PET等聚酯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公司重视日常经营中的技术积累,被浙江经信委等5个部门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先后参与多项国家项目、团体标准的制订及修订,已成功研制多种不同性能的聚酯新材料,并不断加大在PETG、改性PET以及PTT等高附加值的新型多功能绿色环保高分子新材料的研发投入。

4.本次发行价格35.6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资产扣除摊薄后市盈率为68.21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102.16%,有以下三点原因:

1.发行人重庆一期60万吨生产项目位于我国西部地区,在能源、原材料供应、税收等方面较华东地区体现出一定的经济性。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将在重庆再投产60万吨生产装置,将进一步加大西部布局的成本优势和区位优势。

象录入申购记录,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本次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35.6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2年3月21日(T+2日)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上和网下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与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管理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号码(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款账户等)以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名称与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事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有效投保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地提供相关自然人主体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与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3月17日(T+1日)9:15-11:30、13:00-15:00。

2022年3月17日(T+1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3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境内法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事项)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余申购均无效。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2年3月15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6、网下缴款:2022年3月21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申购者,需在2022年3月21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履约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价格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C301216”,未注明或未按要求信息错误将导致支付失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3月23日(T+4日)刊登的《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行为,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视同放弃认购证券账户资金备案。

6、网下缴款:网下投资者申购申购时,应根据(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收支业务,确保本次发行申购2022年3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特别提示: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自结算后发行人最近一次申报自然日起6个月(含)起6个月(含)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缴款、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8、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3月17日(T日)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进一步启动网下询价;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中的“二、(五)回拨机制”。

9、本公告仅对发行人发行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敬请参见招股意向书,并以此为准。

(以下省略)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凯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4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71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纽带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向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国家股权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369.953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2.08%。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71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369.953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2.0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8,000.047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4.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投资者均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